回 函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，经我司情况核实，并电话征函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，现回复如下：

除航天机电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我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目前，我司和实际控制人未筹划与你司有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你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航天机电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。

上海航天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2 日